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经局、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武科规〔2020〕1号），现就 2022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全面掌握科技众创孵化载体发展情况，支持一批运行高效、特色突出、发展良好的典型，进一步引导我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二、评价对象

市级及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三、评价内容

对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上一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服务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投融资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等 4 个方面进行评价。为减轻孵化载体负担，绩效评价部分指标直接采用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数据，结合众创孵化载体工作报告作为评价依据（详见附件 1、2）。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市级科技众创孵化载体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国家级、省级科技众创孵化载体只评价是否优秀。为鼓励孵化载体争先创优，对上一年度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优秀的孵化器直接评价为优秀。上一年度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孵化载体不评价为优秀。

市科技局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政策给予补助，用于支持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对连续两年评价为不合格的市级孵化载体，取消其市级资格。

五、申报步骤

1、登录系统。孵化载体登录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kjj.wuhan.gov.cn>），点击“项目申报与管理——在线申报”，以个人账户（身份证）进入“网上办事大厅”。

2、在线填写。孵化载体点击“项目申报”板块，选择“2022年度项目——绩效考核项目——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武汉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在线填写表格信息。

3、上传材料。孵化载体将签字盖章后的诚信承诺书（见申报书模板）及相关附件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并点击“提交”。

4、区科技部门推荐。区科技部门用单位账号登录审核相关材料后，点击“推荐”，将项目提交至市科技局。

5、提交纸质材料。孵化载体寄送一套纸质材料（签字盖章）至市科技局。

六、申报时间

2022年3月9日-4月8日。

七、联系方式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电话：85870766

政策咨询电话：85530159 张博闻，85530035 王怡皓

电子邮箱：kjjzcfwb@163.com

地址：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武汉科技大厦 1522 室

附件：1. 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申报书

2. 武汉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申报书



附件 1

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申报书

(2022 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是否专业孵化器：_____ 是 ☐ 否 ☐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制

2022 年 3 月

运营机构诚信承诺书

一、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武科规〔2020〕1号），明确知晓各项政策规范。

二、本单位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承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单位	填报数量
综合服务能力	创业导师数量	位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家	
专业服务能力	开展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情况	场	
	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资额	万元	
投融资服务能力	获得自有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	
	获得其他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	
孵化绩效	新注册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在孵企业中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家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非高企）	家	
	在孵企业当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	项	
	在孵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数（人才计划、科技计划等）	项	
加分项	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融通、“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带动区域创业氛围、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情况	有/无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工作报告

（一）年度工作概述

概述在加强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整体情况。包括开展创新创业辅导、创业导师、中介服务机构及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二）专业化提升情况和服务效果

贯彻《市科技局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提升的意见》精神，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开展线上线下专业技术平台建设、提供成果转化对接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和效果。

（三）投融资服务情况和效果

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建设，通过自有基金及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情况、典型案例和效果。

（四）企业孵化绩效情况

有关培育新注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毕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获得知识产权企业和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企业的工作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企业孵化绩效情况表》（见后）。

（五）其他特色工作及出色服务案例（如有）

其他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融通、“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带动区域创业氛围、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情况。

企业孵化绩效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要研发办公 场地是否在孵 化器内	注册地是否在 孵化器内	是否当年新 注册企业	是否当年新 认定高企	是否当年入库 科技型中小企 业	是否当年新增 毕业企业（非高 企）	当年授权 知识产权 数量（项）	当年获得市级 以上财政资金 支持项目数量 （项）
1									
2									
3									
.....									
.....									
小计 （家）									

说明：“是”打勾√，“否”则不打，小计数量计算“是”的企业家数。

三、附件材料

请按《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工作总结填报情况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一、综合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提供火炬统计系统导出有水印的2021年度孵化机构综合情况表；签约的创业导师、中介服务机构清单等佐证材料。

二、专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提供评价周期内开展成果转化活动的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对公共技术平台的投资清单，支付凭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资料等佐证材料。

三、投融资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提供评价周期内自有孵化基金投资在孵企业的清单、参股协议、资金往来凭证、股东变更记录；获得其他投融资机构资金的在孵企业清单、签署的投融资协议、资金往来凭证、股东变更记录；其他开展投融资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等。

四、孵化绩效佐证材料

提供企业清单及有关孵化协议；2021年新注册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2021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文件；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及系统查询截图；新增毕业企业数量（非高企）的证明材料；在孵企业当年授权知识产权清单；在孵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人才计划、科技计划等）的清单及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应与《企业孵化绩效情况表》中各项小计数量对应。

五、其他佐证材料（如有）

其他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融通、“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带动区域创业氛围、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做法：需提供相应的合作框架协议、新闻报道、活动台账及照片等相关材料。

附件 2

武汉市众创空间
绩效评价申报书
(2022 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制

2022 年 3 月

运营机构诚信承诺书

一、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武科规〔2020〕1号），明确知晓各项政策规范。

二、本单位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承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单位	填报数量
综合服务能力	创业导师数量	位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家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数量	场	
专业服务能力	获得技术支撑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数量	家	
投融资服务能力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和团队数量	家	
孵化绩效	当年新注册入驻企业数量	家	
	入驻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入驻企业中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家	
	入驻企业和团队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数量	人	
	入驻企业和团队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量	项	
	入驻企业和团队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数（人才计划、科技项目等）	项	
加分项	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融通、“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带动区域创业氛围、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情况	有/无	

二、众创空间年度工作报告

（一）年度工作概述

概述在加强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整体情况。包括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创业导师、中介服务机构及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二）专业化提升情况和服务效果

贯彻《市科技局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提升的意见》精神，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开展线上线下专业技术平台建设、提供成果转化对接等专业技术服务的情况、典型案例和效果。

（三）投融资服务情况和效果

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建设，通过自有资金及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情况、典型案例和效果。

（四）孵化绩效情况

有关培育新注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服务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申请知识产权、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做法和情况。按照实际运营状况如实填写《企业/团队孵化绩效情况表》（见后）。

（五）其他特色工作及出色服务案例（如有）

其他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融通、“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带动区域创业氛围、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情况。

企业/团队孵化绩效情况表

	入驻企业/团队 名称	是否在本众创空 间内办公	是否当年新注 册企业	是否当年新 认定高企	是否当年入库科 技型中小企业	吸纳应届大学生就 业数量 (人)	当年授权知 识产权数量 (项)	当年获得市级以上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数量 (项)
1								
2								
3								
.....								
.....								
小计 (家)								

说明：“是”打勾√，“否”则不打，小计数量计算“是”的企业家数。

三、附件材料

请按《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工作总结填报情况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一、综合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提供火炬统计系统导出有水印的2021年度孵化机构综合情况表；签约的创业导师、中介服务机构清单；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等佐证材料。

二、专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提供评价周期内与入驻企业、入驻团队所签署的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协议、服务记录；其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佐证材料。

三、投融资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提供评价周期内获得投融资的企业/团队清单、投融资协议、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和股权变更记录等；其他开展投融资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等。

四、孵化绩效佐证材料

提供企业/团队清单及有关孵化协议；2021年新注册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2021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文件；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及系统查询截图；入驻企业和团队吸纳应届大学生的统计清单；入驻企业和团队当年授权知识产权清单；入驻企业和团队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人才计划、科技计划等）的清单及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应与《企业/团队孵化绩效情况表》中各项小计数量对应。

五、其他佐证材料（如有）

其他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融通、“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带动区域创业氛围、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等方面的做法：需提供相应的合作框架协议、新闻报道、活动台账及照片等相关材料。